

唐山市丰南区教育局(通知)

丰教基字[2024]158号



丰南区教育局

关于印发《以全新标准更高要求推进“五进校园” 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中心校、区直学校：

现将《以全新标准更高要求推进“五进校园”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丰南区教育局

2024年12月13日

主题词：五进校园 实施方案 印发通知

丰南区教育局办公室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印

(共印20份)

附：

丰南区教育局 关于以全新标准更高要求推进“五进校园”的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工作重要论述和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认真落实《唐山市统筹教育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的实施意见》的部署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从培养合格建设者、可靠接班人出发，以全新标准、更高要求实施“五进校园”（护苗工程进校园、法治教育进校园、警示教育进校园、调处调解进校园、兴趣引导进校园），构建“六位一体”保护格局，加强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综合治理，持续提升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构建教育良好生态，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河北唐山篇章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持和智力保障。现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护苗工程进校园，守护青少年健康成长之路

（一）切实防范校园欺凌。强化与公安、检察院、法院、司法等部门协调联动，加强校园欺凌警示教育，依法依规做好预防处置工作。从薄弱校、校园管理、问题线索抓起，落实综合防治校园欺凌和暴

力的“10个1”（1个县级工作站，1个学校工作专班，1套预案制度、1条求助热线、1块宣传专栏、1次师生问卷、1本排查档案、1堂主题班会、1系列培训宣传、1张管理网格）小切口举措，全面摸排涉校园欺凌风险隐患，加强重点群体学生台账管理。培养一批“欺凌治理种子专家”，提升整体工作专业化水平。探索在班级设置2-3名“反欺凌小卫士”，发挥学生主观能动性，全力扼制校园欺凌事件发生。在全区各校推广“仁爱教育”十严禁、“校园反欺凌”十准则和“防校园欺凌”宣誓词。

（二）教育矫治具有不良或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加强对在校具有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结对帮扶，健全完善帮扶机制，以学校、家庭为主体，通过建立“爱心妈妈”“爱心家庭”“爱心教师”等，加强亲情链接，在学习、生活上给予特别关爱。对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由区教育局和学校配合户籍所在地派出所采取矫治教育措施；对实施严重危害社会行为情节恶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多次实施严重危害社会行为，以及拒不接受或者配合矫治教育措施等情形的，由区教育局和学校配合乡镇（街道）报请上级主管部门办理；对实施刑法规定的行为，因不满法定刑事责任年龄或情节轻微不予刑事处罚的，由区教育局和学校配合乡镇（街道）报请上级主管部门。

（三）依法从严打击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协调相关部门依法从严惩治拐卖、性侵害、暴力伤害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行为，建立健

全协调沟通、资源共享机制；对具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实施重点管理，加强教育帮扶，防止违法犯罪现象发生；协调相关部门加强校园周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严格落实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针对防欺凌、防性侵及涉嫌违法犯罪等线索，学校要及时向区教育局报告，区教育局及时向上级和有关部门报告。同时持续开展涉黑线索排查，结合相关部门处理。

二、法治教育进校园，用法律知识照亮学生前行之路

(四)加强学校法治学科建设。全面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依托《道德与法治》《思想政治》以及《中小学法治教育读本》等教材，充分发挥课堂教学主渠道作用，把法治教育纳入学校总体教育计划，做到师资配备、课程实施、制度机制全面落实，加大学科教学渗透法治教育力度，推广启发式、互动式、探究式教学方法，加大情景模拟、案例教学等方法应用，着力提升课堂教学实效。对不同年龄的未成年人有针对性地开展法治教育，每学期安排不少于12课时。

(五)加强法治教育队伍建设。协助政法机关发挥“护未天使”法宣团作用，进校园开展法治宣讲，提升学生法治意识；充分发挥法治副校长职能作用，以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防校园欺凌、防诈骗、防毒品等为主题，学校主动邀请法治副校长每2周巡查1次校园，每月开展1次入校法治教育，通过模拟法庭、旁听庭审、观看警示

片、以案释法等形式，不断提升青少年遵法守法学法用法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协助学校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六)丰富校园法治教育内容。通过国旗下讲话、主题班会、观看警示片等形式，将法治教育、自护教育纳入学校日常教育教学内容，在潜移默化中不断提升学生的法治意识和法律素养。针对不同年龄段、不同性别的未成年人分别开展“两反两防”、防网络犯罪、防校园欺凌为重点的法治教育、自护教育，提升未成年人守法观念和自护能力。

(七)加强校园法治文化建设。积极开展宣传阵地建设，利用电子屏、横幅、展板和黑板报等固定点位开展法治教育，并结合实际，建设法治长廊、法治橱窗、法治宣传角等宣传阵地，营造浓厚的宣传氛围。深入实施法治教育“六个一”活动(一堂主题班会、一张法治手抄报、一篇法治征文、一堂模拟法庭、一次国旗下讲话、一场法治情景剧)，学习法律知识，弘扬法治精神。持续加强新媒体宣传，推进“智慧普法”，依托新媒体平台，开设青少年微讲堂普法宣传专栏，借助动漫、微电影、微视频等多种形式，推送法律法规、法治热点话题及典型案例等，进一步增强宣传的生动性和时效性。

三、警示教育进校园，以案为戒构建和谐校园环境

(八)丰富警示案例素材。建立警示教育案例资源库，组织法治副校长等政法系统精干力量进校园为师生进行深入剖析，揭示案例的

背景、过程、结果及教训，帮助广大师生深刻认识到违法犯罪行为的本质和危害，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事件发生。

(九)推动警示教育多形式开展。各级各类学校结合实际情况，制作警示案例宣传册、海报、展板等宣传资料，利用宣传栏、校园广播、电子屏等媒介进行宣传，营造浓厚的宣传氛围。通过参观警示教育基地、主题班会、辩论赛等组织案例警示教育活动，增强师生法治意识。探索线上案例学习，整理制作警示教育视频，通过微信公众号、视频号等渠道进行播放，扩大警示教育的传播覆盖面。

(十)提高警示教育案例的使用频率。利用开学季、寒暑假、纪念日等契机，积极采取“以案说法”的形式开展案例警示教育，将警示案例贯穿到法治教育工作全过程。学校每学期举办1次案例研讨会，邀请师生、家长和社区代表参与，围绕特定案例深入探讨。设立反馈渠道，收集师生对案例警示教育的意见和建议，结合青少年发展特点和法治教育需求，不断调整和优化案例警示教育的内容和形式。

四、调处调解进校园，化解矛盾构建和谐校园环境

(十一)完善部门联动机制。建立“班主任—副校长—民警”三级调处机制，公开驻校民警联系方式，形成有力震慑。各级各类学校加强与有关部门配合，落实校园及周边安全管理责任人，通过合理规划安全区域、设置各类安全防范设施、落实“护学岗”机制等措

施，打造常态化安全“净区”。

(十二)强化家校社协同机制。家校社共同关注学生成长，共同营造安全的校园环境。充分发挥好中小学校、幼儿园家长委员会沟通协调作用，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会议，班主任每学年对每名学生至少开展1次家访，科任老师要积极、有针对性地开展家访。利用家长会、家长学校、家访、家长开放日、家长接待日等形式，广泛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和主题实践活动，引导家长落实主体责任，树立理性成才观。

(十三)防范化解学校安全稳定风险隐患。履行学校安全行业监管责任，进一步完善风险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安全工作考核机制，提高广大师生的安全防范意识和应急自救能力。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无监管盲区的学校安全网格化体系，落实“人头对人头”的教职工全员岗位安全责任，实施清单化风险管控、台账式隐患治理；配齐安保人员及必要的安全防护装备器械，强化校园音视频监控覆盖范围和值守工作。

五、兴趣引导进校园，开启学生多元发展之门

(十四)促进青少年学生全面发展。坚持课堂教学、交流培训、活动引领相结合，扎实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在各级各类学校开展“新时代 新家乡”主题思政课教育，持续开展好青少年系列读书活动。高质量办好学生运

运动会、体育节，保障学生每天校内、校外各1小时体育活动时间；完善中小学体育竞赛体系建设，以打造“赛事之城”为契机，着力推广校园足球、篮球等运动项目，针对性发展“普及运动”和“精英运动”；全面实施学校美育浸润行动，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提供多样化艺术选修课和个性化课后服务，培养学生1-2项艺术特长；“一校一案”落实劳动教育清单，加强劳动实践场所建设，农村中小学劳动实践基地普及率达到100%。

(十五)丰富青少年学生课内外生活。严格执行“双减”政策，做到“零起点教学、零基本培训、按课程标准教学”，提升教学质量，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各级各类学校探索通过招投标形式引进校外兴趣班，学校提供场地、机构提供师资，以组织兴趣班的方式培养学生的兴趣爱好，发掘学生各项潜能，增强归属感、成就感；利用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大思政课实践教学基地、法治教育基地、科普教育基地和图书馆、博物馆等各类育人资源和场所，常态化开展科学普及、文化传承、兴趣培养和实践体验等活动。

(十六)打造高品质的校园文化育人品牌。建设遵循教育规律、彰显时代特征、融合办学特色的校园文化；坚持因地因校制宜，注重提炼挖掘学校历史和文化特色；坚持与时俱进，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不断完善校园文化内涵，丰富校园文化表现形式，充分体现校园文化的时代性和引领性，形成“一校一品”或“一校多品”的

建设格局。立足不同学段学生特点，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治教育、劳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社会实践及体育、美育等文体活动相结合，精心设计主题明确、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校园文化活动。

(十七)分层分类开展青少年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各级各类学校结合学生不同年龄特征和个性差异，充分利用班团队会、心理课程、校本课程和个别辅导等方式，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活动，每班每两周至少安排1课时，每学期至少开展1节心理健康教育班会课，每月至少开展1次年级以上的教研活动，每学期至少有2次年级或校级公开课或观摩课。同时，组织优秀心理健康教育、家庭教育等专家深入学校，向广大师生、家长开展心理健康教育辅导活动，培育学生珍视生命、乐观向上的心理品质和不懈奋斗的意志品质。